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73號

異議人 黃秀婷

相對人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608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206083號裁定（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3年1月2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1月19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依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消上字第19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載，本件相對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即系爭判決被告汎太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太投顧公

01 司）、汎太開發國際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汎太開發公
02 司）對異議人分別有新臺幣（下同）144萬3544元、80萬943
03 元、64萬2601元債務。異議人得對相對人於債權金額144萬3
04 544元內為執行，本院扣押命令僅執行上開數額之50%為不
05 合法等語。

06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是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
08 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最高法院63年
09 度台抗字第376號、98年度台抗字第204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次按執行法院僅得依據債權人提出合法、確定、適為執行之
11 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而執行之項目，除執行名義之主文有
12 隱晦不明須參考執行名義之理由論述，確定執行範圍外，原
13 則上僅得依據執行名義之主文所載為強制執行，不得別事他
14 求，再作解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73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6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固為民法
17 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然，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18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
19 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亦為同法第272條
20 所明定。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
21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
22 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故所謂可分之債，係指
23 債之主體有多數，而以同一可分給付為標的，由數人分擔或
24 分受其給付者而言。給付是否可分，應依給付標的之性質定
25 之，給付標的性質上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
26 定外，即屬可分之債（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3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

28 四、經查，異議人前執系爭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
29 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本院以系爭
30 執行事件受理。查系爭判決主文第二項為：「被上訴人二十
31 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汎太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01 司應給付上訴人80萬943元，及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主文第三項為：「被上訴
03 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汎太開發國際不動產事
04 業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4萬2601元，及自110年2月25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記載本件相對
06 人應與汎太投顧公司或汎太開發公司「連帶」給付之旨，而
07 是項金錢債務，給付可分，則依系爭判決主文所載及民法第
08 271條前段規定，本件相對人與汎太投顧公司就該80萬943元
09 及其利息、相對人與汎太開發公司就該64萬2601元及其利息
10 應平均分擔，本院民事執行處僅就相對人應分擔之數額即40
11 萬472元、32萬1301元為執行，核無違誤。異議人雖主張係
12 爭判決理由欄記載異議人對相對人有144萬3544元之損害賠
13 償請求權等語，惟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執行法院僅
14 得依執行名義所記載之內容為強制執行，於系爭判決主文未
15 有連帶債務之諭知之情形下，異議人之前開異議，應不足
16 採。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17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美玫